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6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79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提供不超过1.6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为14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2.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2.3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3-108)。

公司和乌鲁木齐航空于2024年9月30日共同与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SMBC")签署《AIRCRAFT LEASE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一架737-800飞机(MSN41842、B-6268)。乌鲁木齐航空为上述飞机的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乌鲁木齐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乌鲁木齐航空与SMBC之间尚未产生逾期欠款。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68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乌鲁木齐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48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3.法定代表人:全勇

4.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9.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41亿元人民币;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4.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5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6月30日,乌鲁木齐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7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70亿元人民币;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9亿元人民币。

乌鲁木齐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84.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作为共同承租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3.担保事项:公司和乌鲁木齐航空共同与SMBC签署《AIRCRAFT LEASE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简称"续租协议"),联合续租一架737-800飞机(MSN41842、B-6268)。乌鲁木齐航空为上述飞机实际运营人,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为乌鲁木齐航空履行续租协议项下的承租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的租金等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金额:不超过1.68亿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与续租协议有效期一致

6.反担保情况:乌鲁木齐航空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4.57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4,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54,332股;股东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9,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154,332股、269,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1,42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后15个交易日,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绍兰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1,154,332 | 0.71% | IPO前取得:332,226股<br>其他方式取得:822,106股 |
| 王蓉生 |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269,000 | 0.16% | 其他方式取得:269,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梁燕 | 23,404,943 | 14.34% | 亲属关系 |
| | 梁钰祥 | 18,899,236 | 11.58% | 亲属关系 |
| | 王绍尊 | 15,616,863 | 9.57% | 亲属关系 |
| | 王绍兰 | 1,154,332 | 0.71% | 亲属关系 |
| | 王蓉生 | 269,000 | 0.16% | 亲属关系 |
| | 合计 | 59,344,374 | 36.36%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王绍兰 | 不超过:1,154,332股 | 不超过:0.7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4,332股 | 2024/10/31 - 2025/1/3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蓉生 | 不超过:269,000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9,000股 | 2024/10/31 - 2025/1/30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数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刘毅 | 董事、副总经理 | 9.6 | 0 | 0 | 0% |
| 2 | 蓝振中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 | 0 | 0 | 0% |
| 3 | 徐洁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 0 | 0 | 0% |
| 4 | 杨杰 | 副总经理 | 4.8 | 0 | 0 | 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0.4 | 0 | 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239.28 | 0 | 0 | 0% |
| 合计 | | | 259.68 | 0 | 0 | 0% |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2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5,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96,667股的0.01327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12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67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196%。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0196%。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5,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6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96,667股的0.0132729%。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8,12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67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7月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3,196,667 | 32 | 163,196,699 |
| 总股本 | 163,196,667 | 32 | 163,196,69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54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目前2024年三季度各项财务数据还在核算中,具体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6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持有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南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紫金南方。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南方持有公司37,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8,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并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南方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紫金南方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紫金南方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紫金南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206,36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444.944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73元/股-19.22元/股 |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43,80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2,893.259.6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01元/股-14.67元/股 |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7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893,25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华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博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姚学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润华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

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润石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中健博仁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④